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利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2）和《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18]071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4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诸暨支行 2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还会包括承兑汇票等其他银行业务。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俞利苗、朱海燕拟为公司向银行授信中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拟为交通银行诸暨支行不超过 4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诸暨支行不超过 22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俞利苗、朱海燕、俞瑶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20,298,0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02,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铨律师、徐志坚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